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斗簡字第368號

原　　告　張清民
訴訟代理人　李怡欣律師
被　　告　李水妹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文通
　　張文昌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文彬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張木榮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仰律師
　　葉日謙律師
複代理人　　陳妏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後，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而因原告未提出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證明文件，本院認為以系爭土地民國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500元，作為計算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基準，應屬適當。再參以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27日二地二字第1110000480號函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46平方公尺，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9,000元（計算式：246平方公尺×1,500元/平方公尺＝369,000元）。

四、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9,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昌哲